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俊：本院受理原告霍冬丽诉黄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：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9日)

